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4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谷臻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韻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永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486元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一併補正。均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